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的要求，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 号）和《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司发函〔2016〕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税收法律人才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作用，为税收改革、税收执法、行政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税收法治建设，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

二、工作安排

公职律师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总体设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分级统筹，各级税务局同步推进。

（一）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配合司法部做好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

要问题；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等工作；建立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人才库，探索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二）省税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与省司法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负责省税务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市税务局开展公职律师工作；配合省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系统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公职律师培训和工作交流；研究落实公职律师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三）市、县税务局在省税务局的指导下，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公职律师相关制度和工作部署，承担公职律师证书申领、日常管理和执业考核等具体工作。

（四）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不列为正式机构），具体负责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公职律师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73